

证券代码：830829

证券简称：华精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明达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

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克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依据公平性原则，按市场公允价格，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无锡溪达毛纺有限公司购买的水电等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费用及租赁厂房和办公楼费用总金额不超过 14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克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龚明达、龚一飞回避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